

## 法院公告

张玉山：

本院受理原告郭松年诉张玉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502民初15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张玉山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退还原告郭松年购车款35000元；二、驳回原告郭松年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338元，由被告张玉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3日

林奎峰：

本院受理原告张庆飞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782民初40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赔偿原告违约金2万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3日

王巍、孙婷婷：

本院受理原告高建华诉被告王巍、孙婷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3日

高彬：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锦程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高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所欠物业费18608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3.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1800元及物业费共计20408元）、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关于举报涉黑涉恶涉伞线索告知书。（2022）内0602民初1432号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3日

任江东：

本院受理原告孙士鹏诉任江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任江东支付原告孙士鹏材料款54500；2.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31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3日

王芳芳、高健飞：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昆都仑支行与王芳芳、高健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2022）内0207民初53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号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3日

## 法院公告

沈阳行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闫秋波：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玉霞与被告沈阳行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闫秋波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2022）内0502民初96号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刘玉霞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二被告支付工程款94200元并自2021年1月31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利息至全部欠款清偿之日止。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3日

宁臣：

本院受理原告张云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3日

玛尼加布：

本院受理的原告通辽市广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玛尼加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通辽市广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玛尼加布偿还购买华德打捆机欠款53000元；2.要求被告玛尼加布承担一切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3日

陈占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通辽市广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陈占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通辽市广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陈占龙偿还购买天人玉米收获机欠款74400元；2.要求被告陈占龙承担一切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3日

白海林：

本院受理（2022）内0502民初2346号原告通辽市三雄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白海林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3日

赵咏梅、张文、姚永真：

本院受理异议人潘雨哲与申请执行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被执行人赵咏梅、王飞、姚永真、张文执行异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02执异36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3日

## 法院公告

张秀文、屈国峰：

本院受理原告王国财、张淑香诉被告张秀文、屈国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502民初12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屈国峰、张秀文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淑香、王国财借款本金200000元、利息281600元（截止2022年1月19日）、本息合计481600元；二、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标准，自2022年1月20日起被告屈国峰、张秀文给原告张淑香、王国财逾期借款利息至借款本金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张淑香、王国财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342元，由原告张淑香、王国财负担80元，被告屈国峰、张秀文负担4262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3日

杨海英、陈来仁、杨海燕、李吉眼、康云云、索志东、陈来在、赵香粉：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青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韦杨海英、陈来仁、杨海燕、李吉眼、康云云、索志东、陈来在、赵香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2022）内0207民初39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3日

苏伟豪：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慧与被告苏伟豪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2022）内0502民初2336号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张慧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欠款1400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自2021年12月20日起以14000元为本金按LPR值利息至本息全部清偿时为止的违约金；3.请求法院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3日

吴猛：

本院受理的原告通辽市胶建金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吴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2022）内0502民初121号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通辽市胶建金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垫付的房屋贷款28335.47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3日

佟刚：

本院受理原告马宝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20分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3日

## 减资公告

内蒙古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0328938094R）经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00万元减资至10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 减资公告

内蒙古永诚实业有限公司（代码91150200MA0N8JA314）经股东会决定，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0万元减资至1411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 减资公告

内蒙古国海科技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MA13NJD1M1F）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 招商合作

央企资本，大额资金寻项目投资合作。诚聘商务合作伙伴！杨17319085004。

## 大唐阿拉善盟乌力吉400MW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的方式和途径自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2年4月6日-4月19日），公众可以通过网络公示链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参意见表，也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函索。1.阿拉善左旗大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在阿拉善左旗乌力吉苏木境内建设总装机容量400MW，拟采用单机容量为4MW及以上的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120MW/240MWh储能系统、220kV升压站一座及相关辅助设施。2.报告书公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DQxMhVuMYaGkr0Rc-Mprw> 提取码:ut5l .3, 建设单位:阿拉善左旗大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永坤, 电话:15248016390

2022年4月13日

## 遗失声明

●内蒙古鑫佳泰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发票专用章（编码1508240007784）一枚，声明作废●王贤军（身份证号511121197905031013）将内蒙古金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买金川科技园公寓1216室购房款收据（收据号0545639，金额245382元）和公寓1217室购房款收据（收据号0545638，金额245382）遗失，特此声明●刘前玲不慎遗失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核发的医师资格证，专业：口腔医学，证号：201915120412828198907184851，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苏力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代码91150626MA0QT5HF3B，特此声明●天津市利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合同章，代码91120118MA06W19QX3，特此声明●常敏于2022年3月19日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码：152822199806246323），冒用者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河南德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德宁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遗失曾用公司名公章、法人章、财务章，代码91410581MA3X8WUY2X，特此声明●回民区满达尔花蒙餐馆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150103600054837，特此声明。